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旭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赵旭民发行3,375,000股股份、向刘涛发行3,375,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

2016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满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故将该等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一即 BEYOND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完成了其持有的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与交易对手方之一赵旭民、刘涛完成了其持有的扬州达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的进展情况，直至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